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1) 股票種類；
 - (2) 每股面值；
 - (3) 發行股數；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僅供識別

- (7) 承銷方式；
- (8) 擬上市地；
- (9) 募集資金用途；
- (10) 本公司改制；及
- (11) 決議有效期。」

2. 「動議：

- (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三、附錄五及附錄七內之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建議的資料。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置之內資股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二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